

王鳳林題

古城陽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十三期

Y2005-04



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三日莒縣同鄉聯誼會暨呂台北市同鄉會，第一屆第二十二次理事會，前排左起：王幼昌、于春艷、王致斗、張永光、張永光、張永光、張永光。後排左起：王幼昌、于春艷、王致斗、張永光、張永光、張永光、張永光。



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日莒縣同鄉聯誼會暨呂台北市同鄉會，第一屆第二十四次理事會，前排左起：王幼昌、于春艷、王致斗、張永光、張永光、張永光、張永光。後排左起：王幼昌、于春艷、王致斗、張永光、張永光、張永光、張永光。



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十六日莒縣同鄉聯誼會暨呂台北市同鄉會，第一屆第二十五次理事會，前排左起：王幼昌、于春艷、王致斗、張永光、張永光、張永光、張永光。後排左起：王幼昌、于春艷、王致斗、張永光、張永光、張永光、張永光。



王甸琳鄉長電話諮詢服務情形

台灣公務人員退休後參加社會義務工作，運用人生經歷及智慧，為發揮人間真情至愛，本刊編輯委員王甸琳鄉長，其法書享譽藝林，並愛好研究古文物，收藏甚豐，曾發起組織「書畫學術研究會」，參加「長壽榮譽服務團」，此為電話服務諮詢懇談情形，原刊於「中央月刊」本刊特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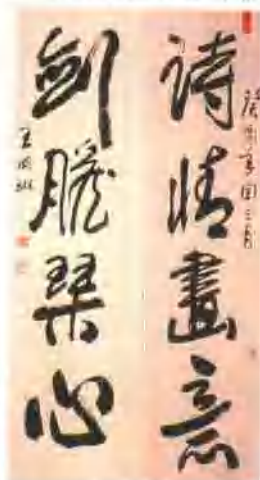


王甸琳鄉長收藏之鄭板橋蘭竹真跡

王甸琳鄉長收藏之趙少昂雄雞真跡



王甸琳鄉長法書作品



(家鄉風光專頁)



春 耕 (家鄉來稿盧立海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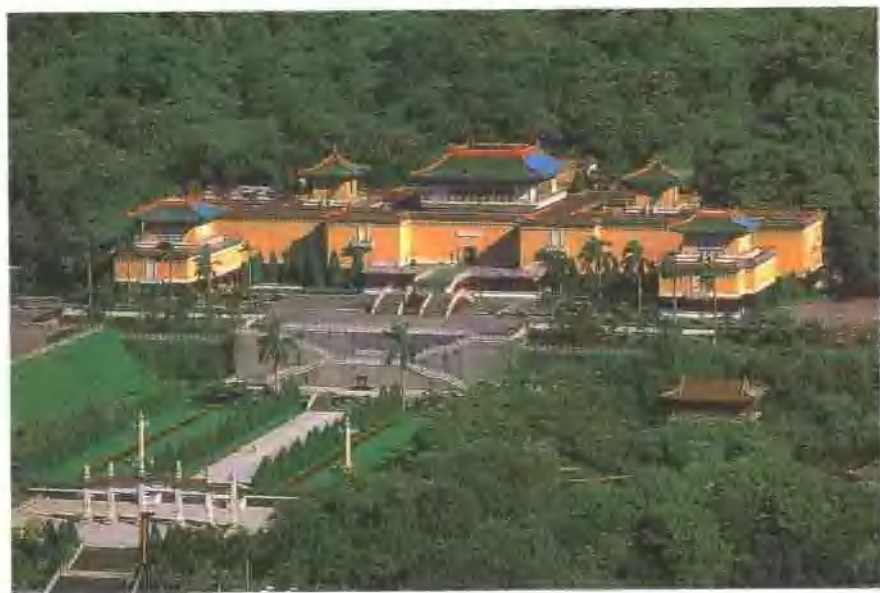


秋後整理農田 (家鄉來稿聶東升攝)

(台灣風光專頁)



台灣台南市古城建於清雍正五年 (本刊資料)



台北故宮博物院全景 (本刊資料)



陳山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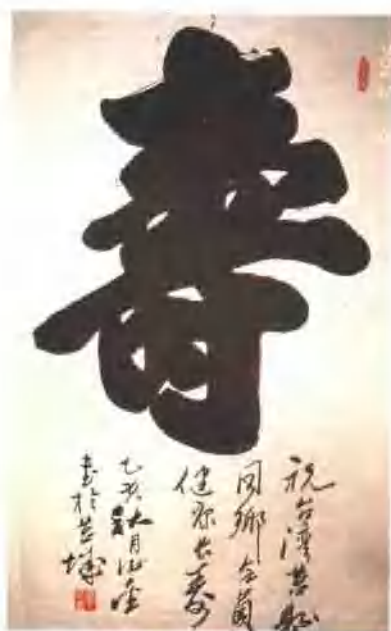
花卉



朱鳳利

福

(家鄉作品)



畢汝金

壽



穆振卿

鷹



王君安

對聯

宋式雲

花卉

(家鄉作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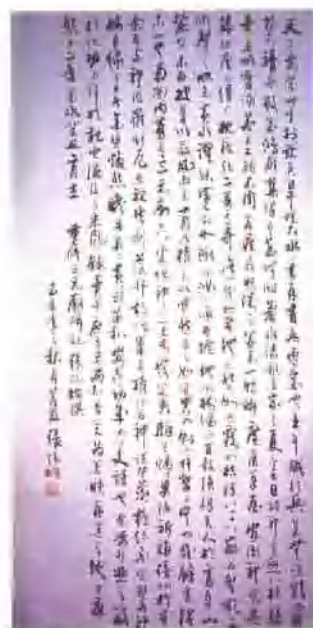


玉亭

恭筆花卉

張培桐

行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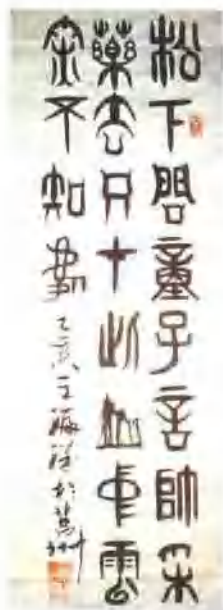




段永法

山水

（家鄉作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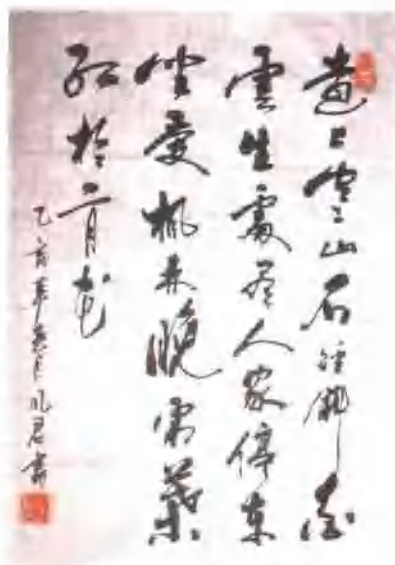
王福祥

篆字



馬世治

墨牡丹



鳳君

草書



王淑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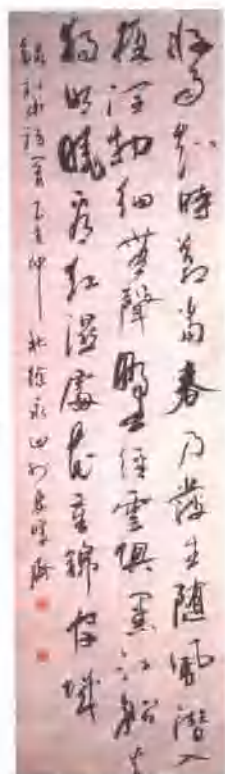
恭筆人物

(家鄉作品)



張繼華

對聯



徐永田

行書



家鈴

墨竹

目錄

史跡

淺談莒人太史敷

管恩然

一

與其女齊襄王后

恭讀《莒志》劄記（續完）

沂水劉志清

六

抗戰初期首日寇

徐廣爵口述

十二

——莒南劉雲舉義勇感人——

莊子雲筆記

特載

莊心如太史會試中式墨卷

鄉先賢莊陔蘭遺作

十六

周唐外重內輕秦魏外輕內重各有得失論（之一）

賈生五餌三表之說班固譏其疏

然秦穆公嘗用以霸西戎

中行說亦以戒單于其說未嘗不效論（之二）

十八

北宋結金以圖燕南宋助元以攻蔡論（之三）
由澎湖從軍到台北升學（下）

莫
珩遺作

二十
二

鄉情

莒縣奇特的年俗

土語舉隅（續）

裊裊輕煙（家鄉來稿）

文廟前（續二）

故鄉瑣憶（續）

四季生活分月素描（下）

屋樓閣的傳說和景色（家鄉來稿）

不在娘身邊的日子

——逃難生活外一章

莒縣冬天的「地屋子」

莒縣民間雜技表演

閒人 子晉 葛振北 澄波 莒儉 朱鳳利 乙羽 莊子雲 焰華

二九 三六 四一 四四 五一 五六 六一 六八 七一

詩詞

枯香念廬詩鈔

雪廬詩存

響波樓詩存

藩周詩鈔（家鄉來稿）

人物

鄉里傳奇

——張家茶爐子

我的父祖輩和家人

文藝

碧海青天金門遊

豐盛之旅

國恨家仇一周甲（上）

夢迴稷下五十年

鄉賢趙阿南遺作 七七

李炳南居士遺作 七九

莒州馬子晉 八一

車維楨遺作 八四

晉公 八五

管榮蕙 八九

葛瑩真 九四

令嘉 九八

童叟 一〇三

談老人健康問題

「耆吝世家」

吃喜酒

我的寫作經過

再談懷鄉和還鄉

鄉情報導

同鄉聯誼會活動紀要

〈古城陽〉期刊發行甘苦談

〈古城陽〉期刊家鄉聯絡人名表

爲鄉親們服務一樂也

讀者投書之一

讀者投書之二

贊助〈古城陽〉期刊芳名錄

編者的話

第十二期刊誤表

封面：莊華良繪（家鄉來稿）

題字：王旬琳書

慕儒人 一一〇

拾遺 一一三

凡民 一一八

王守箴 一二四

文心 一二八

本會業務組 一三三

莊仲儒 一三七

念梓 一四一

劉濤 一四五

徐仲山 一四六



淺談莒人太史敫與其女齊襄王后

管恩然

在敘說本文兩位主角之前，先行抄錄一段有關文獻：

「潛（國策作閔）王之遇殺，其子法章變名姓爲莒（人）太史敫（音躍、一音皎）家庸（通傭），太史敫女奇法章狀貌，以爲非恆（常）人，憐而常竊（私自）衣食之，而與私通焉。淖齒既以（通已）去莒，莒中人與齊亡臣相聚，求潛王子欲立之，法章懼其誅已也，久之乃敢自言我潛王子也，於是莒人共立法章，是爲襄王，以保莒城，而布告齊國中，王已立在莒矣。襄王既立，立太史女爲王后，是爲君王后，生子建（子名田建）。太史敫曰：「女不取媒，因自嫁，非吾種也，污吾世。」終身不覩君王后。君王后賢，不以不覩故失人子之禮。襄王在莒五年，田單以即墨攻破燕軍，迎襄王於莒入臨菑（淄），齊故地盡復屬齊。」

右文錄自《史記會註考證》卷四十六《田敬仲完世家第十六》頁41、42、43全書總

頁七二三，注云內容出〈戰國策·齊策〉。復按〈國策〉有關右文內容，附於〈齊負郭之民〉篇，原文至簡僅有五十字。〈史記〉之文當爲司馬遷別處徵考增成，其翔密處較〈國策〉愈見寶貴；惟〈國策〉有「太子乃解衣免服，逃太史之家爲灌園」兩句，較〈史記〉描摹差細，或者史遷以爲此等事自在意中，特予刪滅。

又據〈莒志〉大事記戰國部分：「（一）周考王十年楚滅莒（依左傳記載：楚惡莒地鄙惡未取）。（二）周赧王三十一年，燕上將軍樂毅伐齊，入臨淄，齊湣王奔莒，其相淖齒弑之（時楚派淖齒援齊，意在取莒之地）。（四）周赧王三十二年，齊人討殺淖齒，而立太子法章，保莒城。（五）周赧王三十二年，齊田軍襲破燕軍，迎齊王於莒。」以上（三）（四）（五）條〈莒志〉引自〈通鑑〉。

本文第一段抄錄〈史記〉原文，敘事生動；第二、三段參互事實出處，難免枯燥重複，扼於解題、釋名等必要，不得不然。戰國末年莒國已亡，後附於齊，則太史敫之官位當爲齊設。至於其女，古者女子不名，如史稱莊姜等但取其夫之諡與其生父之氏姓而已。（以下轉入行文趣旨）：

太史敫之女其後貴爲齊王后，而敫本人不以國丈爲榮，斥言其女行不由徑，無

媒自嫁，辱沒其家世聲名，故終身不與其女見面，如此硬挺之態度與作風，充分表明莒人之守禮精神，不同於小人之言不顧行與行不顧言；此舉與《左傳·襄公二十五年》以「崔子弑其君」書簡，遞次不屈被殺之齊太史三兄弟，後先輝映，永煥史冊。

不過太史敷之女，與齊太子田法章，雖無媒而合，但能從一而終，亦難謂其何等大悖於禮義。且其爲人也賢，不以其父不覩故，失人子之禮，亦可謂善補其過者也。孟子有言：「舜不告而娶，爲無後也。」蓋舜以告則不得娶，孟子許其爲守經達權。男女雖有別，惟迫於處境通權變則一；而況以今日眼光視之，識英雄於窮途，委身依之，彼此愛情專一，又何錯之有？嘗考禮教之過分箝束，氣節、名節之苛求，各以東漢、兩宋爲嚆矢，戰國之時固不如是之甚也。

再看其立爲君王后之後，史遷稱之爲賢亦有事實可循，茲不避冗贅，特再徵引《史記》文字於次：

「齊王建四十四年，秦兵擊齊，齊王聽相后勝計，不戰以兵降秦，秦虜王建，遷之共（今河南輝縣），遂滅齊爲郡，天下壹并於秦。秦王政立，號爲皇帝，始君

王后賢，事秦謹，與諸侯信，齊亦東邊海上，秦日夜攻三晉（韓、趙、魏）、燕、楚，五國各自救於秦，以故王建立四十餘年，不受兵。」

計襄王逃莒，歷時五年，即位十九年而卒，其子建十六年而君王后卒，是則君王后佐齊治國，前後計三十五年，遺緒存齊又二十八年，蓋亦賢且能矣。可惜君王后死後，子建不能成器，不能與五國合縱攻秦，聽奸臣賓客，以亡其國，殆亦后之不肖之子也。

附錄（戰國策·齊策·齊附郭之民章末段）

「田單……復齊，遽迎太子於莒，立之以爲王，襄王即位，君王后（太史敫女）以爲后，生齊王建。王孫賈年十五，事閔王，王出走，失王之處（在衛相失），其母曰：『女（汝）朝出而晚來，則吾倚門而望；女暮出而不還，則吾倚閭而望。女今事王，王出走，女不知其處，女尙何歸！』王孫賈乃入市中（趨莒從閔王，至則知王被殺）曰：『淖齒亂齊國，殺閔王，欲從我誅者，袒右！』市（莒市）人從者四百人，與之誅淖齒，刺而殺之。」

由上而觀，若無王孫賈振臂一呼，及莒之四百義勇之士，從賈誅殺淖齒，莒必